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段吉祥（公民身份号码512222196203150972）、重庆市友有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5UIQF540）、陈祥勇（公民身份号码512222197404284816）、陈祥兰（公民身份号码512222197102204788）：原告杨发文与被告段吉祥、重庆市友有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陈祥勇、陈祥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渝0101民初2139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要点：一、被告段吉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杨发文借款400000元；并支付自2014年5月1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602827.40元；支付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，以400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2%计算的利息。二、驳回原告杨发文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6054元，由被告段吉祥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